

湛江市教育局 2021 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湛江市教育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情况。湛江市教育局成立于 1985 年 11 月，单位属性为行政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0 个，包括：湛江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湛江开放大学、湛江财贸中等专业学校、湛江卫生学校、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湛江第一中学、湛江市第二中学（含湛江市二中海东中学、湛江市二中海东小学）、湛江艺术学校、湛江机电学校、湛江市教师发展中心、湛江中医学校、湛江市体育学校、湛江市实验中学、湛江农垦实验中学、岭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湛江市特殊教育学校、湛江农垦小学、湛江市女子职业技术学校。

2.人员情况。2021 年末市教育局总编制 121 人（含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 4 人，工勤人员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53 人，事业编制 6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18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工勤人员 3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14 人，其中行政 50 人，事业 54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工勤人员 3 名。离退休实有人员 88 人，聘用临时工人数 13 人，劳务派遣人员 18 人。

3.工作职能。（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

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具体的贯彻计划、办法和措施；（2）组织拟订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体制改革与发展的方向、速度、规模、结构、重点，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3）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等政策规定，并监督执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工作；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4）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和幼儿教育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5）负责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承担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6）综合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7）负责教育系统科学研究的规划、指导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奖学、助学和勤工俭学工作，指导学校后勤工作和校办产业工作；（8）牵头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督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验收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9）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指导各类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组织

审定教材和教学用书及资料；（10）主管全市教师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分管范围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和指导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11）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对外合作，指导在校任教的外籍教师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系统与国外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12）管理直属学校和事业单位，协助市委管理直属学校领导干部，指导直属学校的基层组织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13）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划工作；（14）指导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审计工作；（15）负责组织高等学校招生、自学考试的考试、报名等工作，负责组织中等学校 and 高中毕业会考、中学其他统一考试的考务工作，负责组织各类教育的水平性专业等级考试工作，承担全市各类教育统一考试计算机管理系统的建设、软件开发、系统运行与维护工作，承担全市各类教育统一考试的宣传、咨询和服务工作，负责招生考试统计工作；（16）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湛江市教育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有力推动全市教育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1.坚持党建引领，教育系统党建工作进一步强化。中小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进一步巩固，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做到“应建必建”。广泛组织开展党史进校园系列活动，积极引导全市师生学党史、跟党走。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结合“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大力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积极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廉政教育警示片，让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守底线，使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成为政治自觉，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2.坚持立德树人，素质教育办学特色进一步彰显。广泛开展“我向党旗敬个礼”“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配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到高校上好思政课。首次对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加强普及学生游泳教育工作。推进学校美育机制建设，省级、市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实现县（市、区）全覆盖。积极做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及监测结果解读应用工作。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2000多所中小学全部用上教育专网，深入实施“互联网环境下城乡教育一体化”课堂。在第三届广东省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中获一等奖11个，连续三届位居粤东西北首位。

3.健全教育体系，全市教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7090个，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成果。建成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0615个，实现全市85个乡镇“建成1所以上寄宿制小学或九年一贯制学校”的目标，高质量

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全力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问题。优化整合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明确特色办学方向，培育创建省级特色普通高中，推动全市普通高中形成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新生态。加快推进中职学校布局结构调整，湛江卫生学校等7所中职学校入选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培育单位，建设“双精准”专业12个。协助承办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暨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取得了4金2银1铜的优异成绩，金牌数占全省教育系统职业院校一半，奖牌数占全省教育系统职业院校三分之一。广东医科大学湛江海东校区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岭南师范学院湖光校区、湛江科技学院新湖校区二期、湛江幼专三期等项目建设。湛江教育基地已初显规模并成为粤西教育的一大亮点。加快特殊教育体系建设，建立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和四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对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完善民办学校准入标准、审批程序以及学校设立登记、变更、注销等制度，加强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监督。

4.措施落实有力，全市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成立了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全市已建立作业公示制度学校、作业时间控制达标学校、已开展课后服务学校、课后服务时间达标学校占比均达100%。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了186家，压减率为96.88%；正常营业的149家机构全部建立预收费资金监管账户，覆盖率达100%，治理进度位居全省前列，并在全省作经验介绍。出台落实教育督导改革实施方案，在全省率先制定市政府教育督导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顺利完成市县级

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快实现监管常态化。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行为。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认真制订中考改革实施方案。持续贯彻职普比大体相当原则，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5.聚焦师资管理，教师队伍综合素质进一步增强。把政治素质过硬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的核心，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将思想政治素质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稳步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加快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培养省、市级骨干教师（校长）1702名，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获省授牌25个、市授牌175个。加快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全市11所教师发展中心均挂牌成立并开展培训。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大力推进校长教师交流和支教工作，维护乡村教师队伍稳定。建立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与当地公务员长效联动机制，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

6.强化保障机制，教育惠民良好形象进一步树立。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确保“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由每生每年400元提高到500元。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人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发放人数和金额均位居全省前列。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抓紧抓实抓细，全面实施“学生健康监测信息网络直报”工作，学校、教育和卫健、疾控、医疗机构校园疫情防控一张网，实时联动、及时响应，确保校园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师生健康安全。扶贫工作取得好成绩。

绩，市教育局被评为“湛江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局基财科（助学中心）被授予“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健全健全防学生溺水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校车安全联席制度，全面整治校园周边安全，开展学校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和抗震加固工作。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实现全覆盖，完成中小学校“厕所革命”改造提升项目 259 座，积极开展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做好与广西柳州、黑龙江绥化等地对口协作，积极做好徐闻县城北乡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重要讲话、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市“两会”和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统筹教育资源配置，发展素质教育，优化全市中小学校布局，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增加优质学位，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5080”工作成效，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严格按时按标准落实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持续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健全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的资助体系。实现从教育大市到教育强市、从人力资源大市到人力资源强市的新跨越，进一步彰显湛江作为粤西地区教育龙头的地位。

根据市财政局的部署，我局重点评价项目为：教育业务工作经费、湛江教育基地工作经费、湛江市教育局信息化建设项目、高考新学考与新中考考试系统建设、湛江教育基地租赁临时污水处理设备营运成本费用、湛江市教育系统实验室危化品和废弃物集中处置费用、省级基础教育教研基地项目、省级校园足球竞赛经费补贴、湛江教育基地二期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之“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每个乡镇建成1所以上标准化寄宿制小学或九年一贯制学校”。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备注
教育业务工作经费	203	为了更好地推动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安排教育业务工作经费。	
湛江教育基地工作经费	200	逐步推进教育基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解决2020年度基地内项目建设问题，确保教育基地办公室日常工作、年度基地征地拆迁工作、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湛江市教育局信息化建设项目	222	加强我市教育专网建设，落实学业智能监测监测，进一步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管理学生个人信息，提升教学效率，提高教学质量。完善义务招生考试信息化管理，开展城乡教育一体化，缩小城乡教育差距。	
高考新学考与新中考考试系统建设	168.81	建设湛江市高中新学考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云考试系统，实现湛江市高一到高三所有学生的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五科机考，完成从考前基础数据采集、考务安排，到考中APP在线考试（文化类、实践类）、过程性评价，考后自动评分、人工评分、成绩统计分析等工作。	
湛江教育基地租赁临时污水处理设备营运成本费用	200	确保入驻师生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及入驻建设项目报建环保验收通过。	
湛江市教育系统实验室危化品和废弃物集中处置费用	150	通过全面清理全市教育系统实验室危险废弃化学品和废弃物，消除安全隐患，找出安全风险点，实施集中治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实现我市教育系统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有效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省级基础教育教研基地项目	120	提高基地学校师资队伍素质，提升基地学校教师教育教研水平。	

省级校园足球竞赛经费补贴	100	持续推动校园足球健康快速发展： (1) 认真开展“市长杯”等赛事的参赛备战工作，持续推动校园足球健康快速发展； (2) 举办不少于 60 场校园足球赛事，参赛人数超过 1000 人次所； (3) 组织市级校园足球夏令营、市级精英训练营，累计遴选超过 20 名市级最佳阵容并参加省夏令营。	
湛江教育基地二期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	1459.94	根据工程项目进度安排，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为项目提供开工条件	
学位建设项目	14710.83	通过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学校完成“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	十件民生实事之一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预算安排总收入 2314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985.0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58.72 万元，占总收入的 5.01%；其他收入 6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2%。2021 年总支出 23256.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11.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53%；项目支出 19644.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47%。

当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17.1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0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预算数 31.5 万元减少 14.35 万元，减幅 45.56%， “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我局加强了资金管理工作，当年末资金结转金额除了少量省级课题经费按规定可以结转外，其他市级经费基本使用完毕。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局 2018 年 5 月 27 日发文《关于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湛教办〔2018〕181 号），成立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2022 年 4 月 20 日发

文《关于调整湛江市教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组长由分管基建财务工作局领导冯燕锋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基建财务科负责人张广生科长担任，成员由负责财务、基建、项目、经费等工作的同志组成。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局收到《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后，局领导高度重视，要求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紧密结合我市教育整体规划和发展情况，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以基建财务科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则由具体资金项目管理使用科室牵头，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评价报告，基建财务科人员配合收集整理自评材料，上报市财政局。

同时，将《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转发至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湛江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市直属各学校，要求各单位对照评分表，逐项完成对本单位2021年整体支出的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报送市教育局基建财务科备查。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自评材料于2022年5月20日前报送，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2021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共设置2个重点工作任务目标，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新建和改扩建学校，增加城区优质学位资源，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我局2021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分数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局的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佐证材料1），得1分；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佐证材料1），得1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预算资金（佐证材料2），得1分。共得3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局能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佐证材料3、4），得2分；项目支出预算能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佐证材料5），得2分；我局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预算，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共得4分。

(3) 预算编制准确性。我局按照规定要求编报预算表格，未

出现向财政部门提出修改有关内容或数据的情况，也未发现科目、金额、项目等基础信息错误。2021 年收入决算数 23149.77 万元，收入预算数 6017.41 万元。收入决算数中追加安排的省市资金有：省级财政下达的资金 531.59 万元、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全市性经费在我局列支的学位建设经费 14710.83 万元、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安排的湛江教育基地二期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 1459.94 万元、全市性项目湛江市教育系统实验室危化品和废弃物集中处置费用等专项经费 150 万元、在全市性预算经费中细化安排的建设考试指挥中心大屏幕及配套装修 39.89 万元、由财政统一预算安排的湛江市教育局信创项目 49.52 万元、市卫健系统预算安排的湛江市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评价系统升级维护服务项目（分担 50%经费）98.87 万元、市委组织部预算安排的 2021 年两新党建省级配套经费等 13.93 万元，共 17054.57 万元无法纳入我局年初预算中，剔除后收入决算数为 6095.2 万元，计算出差异率为 1.29%（佐证材料 6-1、6-2），得 2.5 分；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得 2 分。共得 4.5 分。

（4）目标完整性。我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佐证材料 7），得 2 分；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于其产出和效益充分、恰当描述，得 2 分。共得 4 分。

（5）目标科学性。设置的整体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如：城区学位建设指标和生均拨款制度指标，得 2 分；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

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如：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数，得1分；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从省市政府民生实事等文件中确定，得1分。共得4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度措施健全性。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佐证材料8、9，其中佐证材料9在以前年度已提供过，因此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仅提供电子版），共得2分。

(2) 支出完成率。我局年度实际支出23250.37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23143.77+251.89=23395.67$ 万元（佐证材料6-1），支出完成率99.38%，得3分；我局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故本项得分 $= (4+2) / (3/4) = 4.5$ 分。

(3) 结转结余率。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45.29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251.8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21985.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158.72万元（佐证材料6-1），结余结转率0.62%，共得3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2020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1316556.56元（佐证材料10），其中1250683.21元为省级资金；2021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均为省级资金。根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省级专项资金可以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因此剔除该部分后计算出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0%，得3分。（由于2021年湛江市财政局没有下

发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有关文件，所以2021年没有相关佐证材料。）

(5) 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局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相应指标分值2分调整至“支出完成率”；我局在接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1〕8号）（佐证材料1）后，在5天内向下属单位批复预算（佐证材料11），共得1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局2021年政府采购计划1994.67万元（佐证材料12），实际采购支出金额1967.89万元（佐证材料13），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8.66%，得1.97分。

(7) 财务合规性。我局的支出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1分；项目（专项）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超范围、虚列、截留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得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核算不规范的情况，得2分；按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凡重大项目支出项目均要上局长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符合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佐证材料14），得1分。共得6分。

(8) 项目实施程序。我局所有的项目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各项目的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2分；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得2分（由于2021年我局共有41个项目，凭证众多，因此抽取1项重大项目支出资料提供为佐证材料15，为：城区义务教育学位建设资金）。共得5分。

(9) 项目监管。2021 年我局开展了市直属学校及下属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及国有资产管理核查工作（佐证材料 16），并将发现的问题下发有关单位（佐证材料 17、18），要求相关单位全面细致进行整改（佐证材料 19、20），得 5 分。

(10)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出台湛江市教育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佐证材料 21），得 1 分；湛江市审计局尚未开展对我局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我局未发现本局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得 1 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佐证材料 22）；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佐证材料 23、24），得 1 分。共得 4 分。

(11)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4540.84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4544.84 万元，使用率 99.91%（佐证材料 23、24），得 3 分。

3.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局预算公开时间 2021 年 3 月 9 日（佐证材料 25），决算公开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佐证材料 26），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公开，且没有在 2021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共得 3 分。

(2) 绩效目标信息公开。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报送 9 项项目绩效目标，已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佐证材料 7-1、7-2），得 2 分。

(3) 自评材料信息公开。我局按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于 5 月 20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及指标评分表，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佐证材料 27)，共得 2 分。

(4) 组织建立情况。我局 2018 年 5 月 27 日发文《关于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湛教办〔2018〕181 号)，成立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佐证材料 28)。2022 年 4 月 20 日发文《关于调整湛江市教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组长由分管基建财务工作局领导冯燕锋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基建财务科负责人张广生科长担任，成员由负责财务、基建、项目、经费等工作的同志组成(佐证材料 29)。共得 1 分。

(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材料，共得 1 分。

(6)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报送的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共得 1 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31.5 万元，实际支出数 17.15 万元(佐证材料 13)，“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三公”经费预算数，得 2 分；我局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451.23 万元，调整预算数 451.23 万元(佐证材料 6)，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共得 4 分。

我局“公用经费”控制较好的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的经费管理规定和我局的财务管理规定，加强基本支出公用经费管理，对差旅费、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规

定的标准执行，加强相关经费支出的预算管理。

(2)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全市党委督查工作先进单位的表扬通报》，我局办公室被评为“2021年度全市党委督查工作先进单位”(佐证材料32-4)，得分5分。

(3)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为：全面贯彻落实《湛江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统筹教育资源配置，发展素质教育，优化全市中小学校布局，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5080”工作成效，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严格按时按标准落实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持续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完成情况：**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1年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1万，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得2分。

我局按要求申报的绩效目标共9项，分别为：对口携手-扶贫项目、高考新学考与新中考考试系统建设、体育艺术卫生教育参加或承办省市比赛及活动经费、湛江教育基地工作经费、湛江教育基地租赁临时污水处理设备营运成本费用、湛江市教育“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湛江市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招募高校毕业生赴柳州支教补助及工作经费、中小学教学质量监测经费，其中：

由于我市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并入湛江市教师发展中心，职能转变原因，对口携手-扶贫项目为我局下属单位湛江市教师发展中心使用资金，不是我局使用的资金；高考中考考试改革考点建设因客观因素影响调整至 2022 年重新安排预算开展。我局 2021 年 100 万以上项目包括高考新学考与新中考考试系统建设、湛江教育基地工作经费、湛江教育基地租赁临时污水处理设备营运成本费用、湛江市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已按照计划进行，详见各项目支出自评报告，得 2 分。共得 4 分。

（4）项目完成及时性。2021 年财政局共批复我局 41 项项目预算，其中按计划时间完成共 38 项（佐证材料 30），本指标得分 1.85 分。

（5）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我局主要从社会效益方面设置指标。设置的指标为：①健全教育体系，进一步提升教育发展水平；②全力以赴抓好“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每个乡镇建成 1 所以上标准化寄宿制小学或九年一贯制学校”民生实事；③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④聚焦师资管理，进一步增强教师队伍综合素质，继续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⑤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严格按时按标准落实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持续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当年履职的效果：①推进学校美育机制建设，省级、市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实现县（市、区）全覆盖，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和受益面。优化整合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明确特色办学

方向，培育创建省级特色普通高中，推动全市普通高中形成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新生态；②建成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10615 个，实现全市 85 个乡镇“建成 1 所以上寄宿制小学或九年一贯制学校”的目标，高质量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全力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问题。③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2000 多所中小学全部用上教育专网，深入实施“互联网环境下城乡教育一体化”课堂。④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加快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约 4000 名教师跨校交流轮岗；⑤稳步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快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通过赴高校直接招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多种方式，不断补强教师队伍。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建立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与当地公务员长效联动机制，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得 5 分。

从上述设置的指标以及完成情况来看，我局 2021 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推动我市基础教育发展实现了新跨越，教育体制改革实现了新突破，服务发展能力实现了新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实现了新增强。得 5 分，共得 10 分。

(6)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包括湛江市教育局官方网站、电话、12345 等平台（佐证材料 31），得 1 分；当年度共收到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135 件，共按规定答复 135 件，得 1 分。共得 2 分。

(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 2021 年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我局得分 98.49 分，折算 2.95，2021 年市直机关绩效考核结果未发文通报，因此无法查找到佐证材料。

5.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我局基财科（助学中心）被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佐证材料 32-1），得 1 分；我局被评为 2020 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先进集体（佐证材料 32-2），得 1 分；我局被评为优湛江市爱国拥军模范单位（佐证材料 32-3），得 1 分；我局办公室被评为 2020 年度全市党委督查工作先进单位（佐证材料 32-4），得 1 分；我局被评为广东省中小学教具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佐证材料 32-5），得 1 分；我局被评为广东省中小学科技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得 1 分（佐证材料 32-6）。共得 6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当年我局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比较好，但仍存在小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的情况。

（四）改进措施

督促有关业务科室加快教育经费使用进度，确保当年预算安排资金能及时使用完毕。

四、其他自评情况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教育现代化和市县政府履职考核指标，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仍需继续深化各级各类教育改革，推动我市教育综合实力提升。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100.53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1. 我局的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佐证材料1），得1分； 2. 我局的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佐证材料1），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预算资金（佐证材料2），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我局能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佐证材料3、4），得2分； 2. 我局的项目支出预算能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佐证材料5），得2分； 3. 我局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预算，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1. 2021年收入决算数23149.77万元，收入预算数6017.41万元。收入决算数中追加安排的省市资金有：省级财政下达的资金531.59万元、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全市性经费在我局列支的学位建设经费14710.83万元、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安排的湛江教育基地二期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1459.94万元、全市性项目湛江市教育系统实验室危化品和废弃物集中处置费用等专项经费150万元、在全市性预算经费中细化安排的建设考试指挥中心大屏幕及配套装修39.89万元、由财政统一预算安排的湛江市教育局信创项目49.52万元、市卫健系统预算安排的湛江市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评价系统升级维护服务项目（分担50%经费）98.87万元、市组织部预算安排的2021年两新党建省级配套经费等13.93万元，共17054.57万元无法纳入我局年初预算中，剔除后收入决算数为6095.2万元，计算出差异率为1.29%（佐证材料6-1、6-2），得2.5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得2分。	4.5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1.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佐证材料7）得2分； 2. 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于其产出和效益充分、恰当描述，得2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 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 符合客观实际的, 得1分; 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1. 设置的整体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如: 城区学位建设指标和生均拨款制度指标, 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 如: 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数, 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 符合客观实际, 从省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等文件中确定, 得1分。	4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2分, 否则, 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佐证材料8、9, 其中佐证材料9在以前年度已提供过, 因此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仅提供电子版), 共得2分。	2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 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可剔除转移	结果=100%, 得4分; 100%>结果≥90%, 得3分; 90%>结果≥80%, 得2分; 80%>结果≥70%得1分, 结果<70%, 得0分。	1. 我局年度实际支出23250.37万元, 财政下达预算数23143.77+251.89=23395.67万元(佐证材料6-1), 支出完成率99.38%, 得3分; 2. 我局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故本项得分=(4+2)/(3/4)=4.5分。	4.5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	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45.29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251.89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21985.05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158.72万元(佐证材料6-1), 结余结转率0.62%, 共得3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 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 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 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 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 本年度继续为0的, 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2020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1316556.56元(佐证材料10), 其中1250683.21元为省级资金; 2021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均为省级资金。根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 省级专项资金可以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因此剔除该部分后计算出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0%, 得3分。(由于2021年湛江市财政局没有下发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有关文件, 所以2021年没有相关佐证材料。)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1. 我局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相应指标分值2分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2. 我局在接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1〕8号）（佐证材料1）后，在5天内向下属单位批复预算（佐证材料11），共得1分。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附03表。	我局2021年政府采购计划1994.67万元（佐证材料12），实际采购支出金额1967.89万元（佐证材料13），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8.66%，得1.97分	1.97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我局的支出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1分； 2. 项目（专项）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超范围、虚列、截留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得2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核算不规范的情况，得2分； 4. 按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凡重大项目支出项目均要上局长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符合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佐证材料16），得1分。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我局所有的项目或方案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各项目的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得2分（佐证材料15），得2分。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2021年我局开展了市直属学校及下属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及国有资产管理核查工作（佐证材料16），并将发现的问题下发有关单位（佐证材料17、18），要求相关单位全面细致进行整改（佐证材料19、20），得5分。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1.出台湛江市教育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佐证材料21),得1分; 2.湛江市审计局尚未开展对我局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我局未发现本局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得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佐证材料22); 4.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佐证材料23、24),得1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4540.84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4544.84万元,使用率99.91%(佐证材料23、24),得3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我局预算公开时间2021年3月9日(佐证材料25),决算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佐证材料26),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公开,且没有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共得3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报送9项项目绩效目标,已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佐证材料7-1、7-2),得2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我局按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于5月20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及指标评分表,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佐证材料27),共得2分。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我局2018年5月27日发文《关于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湛教办〔2018〕181号），成立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佐证材料28）。2022年4月20日发文《关于调整湛江市教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组长由分管基建财务工作局领导冯燕锋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基建财务科负责人张广生科长担任，成员由负责财务、基建、项目、经费等工作的同志组成（佐证材料29），共得1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我局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材料，得1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我局报送的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	1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31.5万元，实际支出数17.15万元（佐证材料13），“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 2.我局2021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451.23万元，调整预算数451.23万元（佐证材料6），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4.625$ 得分4.63分。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全市党委督查工作先进单位的表扬通报》，我局办公室被评为“2021年度全市党委督查工作先进单位”（佐证材料32-4），得分5分。	4.76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1.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已经超额完成，详见自评报告，得2分； 2.我局按要求申报的绩效目标共9项，由于我市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并入湛江市教师发展中心，职能转变原因，对口携手-扶贫项目为我局下属单位湛江市教师发展中心使用资金，不是我局使用的资金；高考中考考试改革考点建设因客观因素影响调整至2022年重新安排预算开展。其他项目均已按照计划进度完成，详见各项目支出自评报告，得2分。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021年财政局共批复我局41项项目预算，其中按计划时间完成共38项（佐证材料30），本指标得分1.85分。	1.8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 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性质，我局主要从社会效益方面设置指标，指标及履职效果情况详见自评报告，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得5分； 2. 从上述设置的指标以及完成情况来看，我局2020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得5分。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 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包括湛江市教育局官方网站、电话、12345等平台（佐证材料31），得1分； 2. 当年度共收到群众上访、信访数量135件，共按规定答复135件，得1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根据2021年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我局得分98.49分，折算2.95。2021年市直机关绩效考核结果未发通报，因此无法查找到佐证材料。	2.95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1. 我局基财科（助学中心）被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佐证材料32-1），得1分； 2. 我局被评为2020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先进集体（佐证材料32-2），得1分； 3. 我局被评为湛江市爱国拥军模范单位（佐证材料32-3），得1分； 4. 我局办公室被评为2020年度全市党委督查工作先进单位（佐证材料32-4）； 5. 我局被评为广东省中小学教具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佐证材料32-5），得1分； 6. 我局被评为广东省中小学科技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单位（佐证材料32-6），得1分。	3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湛江市教育局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1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教育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湛江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湛江开放大学、湛江财贸中等专业学校、湛江卫生学校、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湛江第一中学、湛江市第二中学、湛江艺术学校、湛江机电学校、湛江市教师发展中心、湛江中医学校、湛江市体育学校、湛江市实验中学、湛江农垦实验学校、岭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湛江市特殊教育学校、湛江农垦小学、湛江市女子职业技术学校								
	单位自评联系人	母晓昱	联系电话及手机	3354115 18826693313	邮箱	jck3336790@126.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1.任务1： 按时完成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之“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目标； 2.任务2： 按时完成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之“每个乡镇建成1所以上标准化寄宿制小学或九年一贯制学校”目标； 3.任务3：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严格按时按标准落实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持续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任务1： 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10615个； 2.任务2： 实现全市85个乡镇“建成1所以上寄宿制小学或九年一贯制学校”的目标，高质量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全力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问题； 3.任务3： 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大力推进校长教师交流和支教工作，维护乡村教师队伍稳定。建立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与当地公务员长效联动机制，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9个 金额1692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9个 金额1692万元； 目标批复数9个 金额1692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我局制定了《湛江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湛江市教育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湛江市教育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湛江市教育局收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湛江市教育局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湛江市教育局预决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湛江市教育局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湛江市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2年5月20日前	公开网址	详见《绩效自评公开情况表》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1年3月9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jyj/zwgk/zdly/czyjssgjf/bmyjs/content/post_1424420.html		
					决算公开时间	2021年9月15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jyj/zwgk/zdly/czyjssgjf/bmyjs/content/post_1502070.html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jyj/zwgk/zdly/czyjssgjf/czxxx/content/post_143070.html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544.84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540.84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99.91%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38		已验收个数			6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